长城兴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8月6日证监许可[2025]1657号文注册公开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或"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本基金自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30日，通过长城基金直销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以及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公开发售。

4、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和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办理开户手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限开立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6、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7、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不得超过募集规模上限，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金额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具体办法见本公告"二、(四)募集期销售规模控制"。

8、基金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该基金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首次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长城兴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兴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10、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等业务。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并不时更新的销售机构名录。

11、本基金募集期间部分销售机构周六、周日仍然受理认购业务，所受理的认购委托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具体情况可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1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3、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投资对象或对手方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投资对象流动性不足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于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可能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长城兴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25279(A类基金份额)、025280(C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的类别与运作方式

基金的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和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认购申请的确认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收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机构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基金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七)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DEF单元、38层、3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38层、39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755-29279128

传真：0755-29279124

联系人：余伟维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址：www.ccfund.com.cn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移动客户端：长城基金APP

微信服务号：长城基金

2、代销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公示信息。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在网站上公示。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与认购费用

1、认购方式

(1)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

(2)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功，基金管理人将认购不成功或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1)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3%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认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A类基金份额特定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12%
100万元(含)—500万元	0.06%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认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由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认购金额限制

1、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

2、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

3、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个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若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其可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6%)＝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9,940.36＋5)/1.00＝9,945.36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945.36份。

2、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其可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5.00份。

3、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募集期销售规模控制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未超过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募集规模超过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则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

末日(T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及确认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募集规模上限－募集首日起至T－1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T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T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费率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采用截尾法，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投资者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移动客户端：长城基金APP；微信服务号：长城基金)目前仅接受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工作日15: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可登录长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移动客户端：长城基金APP；微信服务号：长城基金)，根据提示办理基金开户，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长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和支付；

(2)已在长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开立基金账户或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登录长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和支付。

(二)通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1)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44201596300050888830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2)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021900460910606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032

(3)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41-00050004015140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050

(4)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号：03003925705

大额支付号：325584057029

(5)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791701539000000075

大额支付号：310584000151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开立基金账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汇入本章第(二)条第1款列明的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

2)前往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③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④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⑤基金业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⑥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⑦印鉴卡一式三份；

⑧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⑨加盖公章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

⑩加盖公章的《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评》一份；

⑪加盖银行业务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⑫真实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3)注意事项

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三)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的，具体办理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无效认购

(一)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投资者无效认购的资金将于本基金募集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账户。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账户。

(三)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满足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及认购人数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DEF单元、38层、3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38层、39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址：www.ccfund.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启家进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及电子交易平台，有关内容同上。

2、代销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公示信息。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在网站上公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长城兴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长城兴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2月31日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68-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方便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决定对下述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中银港股通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04
2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14
3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321
4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026
5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784
6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18
7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500
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18
9	中银研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52
10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43
11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54
12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706
13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707
14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049
15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050
16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895
17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896
18	中银港股通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397
19	中银港股通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398
20	中银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426
21	中银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427
22	中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3104
23	中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3105
24	中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5186
25	中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5187
26	中银港股通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5694
27	中银港股通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5695
28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91
29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192
30	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539
31	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540
32	中银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904
33	中银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905
34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965
35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962

二、暂停时间安排

年份	月份	日期
2026年	4月	3日、7日
	5月	25日
	7月	1日
	10月	19日
	12月	24、25、31日

重要提示：

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的具体安排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通知为准。

4、如本公司新增合同约定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的基金，则可不再另行公告。

5、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改聘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具体请详见下表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具体请详见下表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改聘前	改聘后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新机遇混合	002057	安永	容诚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多策略混合	000572	安永	容诚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中国混合(LOF)	163801	安永	容诚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	004723	安永	容诚
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	003313	安永	容诚
中银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数字经济混合	019426	安永	容诚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	000591	安永	容诚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	016895	安永	容诚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新回报混合	000190	安永	容诚
中银沃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沃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015120	安永	容诚
中银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量化选股混合发起	019722	安永	毕马威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017132	安永	毕马威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014399	安永	毕马威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009345	安永	毕马威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价值混合	163810	安永	毕马威
中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中短债债券	016717	安永	毕马威
中银誉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誉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015869	安永	毕马威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	000432	安永	毕马威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珍利混合	002461	安永	毕马威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	009379	安永	毕马威
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	018539	安永	毕马威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	163822	安永	毕马威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	001677	安永	毕马威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关于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相关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业务时除外。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国内节假日休市外，2026年下列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相关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1月	19日(美国马丁路德金纪念日)
2月	16日(美国总统日)
3月	—
4月	3日(美国和中国香港耶稣受难日)7号(中国香港复活节第二天)
5月	25日(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和中国香港佛诞节第二天)
6月	19日(美国六月节)
7月	1日(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3日(美国独立纪念日)
8月	—
9月	7日(美国劳动节)
10月	12日(美国哥伦比亚日)19日(中国香港重阳节)
11月	11日(美国退伍军人节)26日(美国感恩节)
12月	25日(美国和中国香港圣诞节)

建议以定期定额投资方式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在设定扣款日期时避开上述节假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免导致当期交易失败。

若未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发生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及其他特殊情况，或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关于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ETF
场内简称	港股创新药ETF鹏华
基金主代码	1592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下述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并自港股通恢复服务之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上述业务。

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6年4月3日
2026年4月7日
2026年5月25日
2026年7月1日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2月24日
2026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31日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206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